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价〔2020〕18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沟河金安水电站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核准金沟河金安水电站机组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沙发改字〔2020〕1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保持自治区低电价优势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13〕340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沙湾县金沟河金安水电站机组上网电价核定为0.23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2020年7月20日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网塔城电力公司、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
